

# 省民宗委2016年部门决算

## 一、单位概况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简称“省民宗委”）是贵州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属正厅级行政单位，管理民族事务和宗教事务。

###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民族宗教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负责民族宗教动态和信息的汇总、分析，提出政策建议。

2、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对政府系统民族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3、起草民族宗教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督促检查落实情况，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依法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

4、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宗教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配合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和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社会稳定工作，维护民族团结、宗教和谐。

5、拟订少数民族事业专项规划并监督检查实施，参与拟订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促进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6、研究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社会事业方面的问题并提出特殊政策建议，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科技发展和经济

技术合作等有关工作。

7、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和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协调、指导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贯彻落实,联系民族自治地方,组织指导民族自治地方有关庆典活动,组织、承办、指导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

8、参与拟订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负责宗教工作队伍和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9、管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翻译、出版和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工作。

10、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处理宗教事务的重大事件,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指导市县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承担宗教事务行政执法监管工作。

11、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帮助宗教团体办好宗教院校,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爱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负责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相关事务和行政许可监管工作。

12、组织协调民族工作领域有关对外和对港澳台的合作;负责宗教方面的外事归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和宗教界对外以及对港澳台的宗教交往活动。

13、承办省人民政府、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国家宗教事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内设10个处室,下属10个单位。本决算包括9个单

位:

1. 行政单位: 贵州省民宗委机关;

2. 参公事业单位: 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办公室、省民族古籍整理办公室、贵州省宗教事务执法监察总队(无单独账户, 经费与省民宗委本级合并计算);

3. 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 贵州民族文化宫、贵州省民族研究院、贵州省民族歌舞团、贵州民族报社、省民宗委电子政务中心(目前无单独账户, 经费与省民宗委合并计算);

## 二、省民宗委 2016 年度决算公开报表(见附表)

### 三、2016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情况

#### (一) 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本单位实际收支决算总计 19458.85 万元, 比 2015 年增加 3188.79 万元, 增长 19.5%, 主要原因是民族工作经费和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两项经费的财政投入增长。

#### (二) 2016 年度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本单位实际收入 13063.65 万元, 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031.62 万元, 占比 92.09%, 事业收入 564.04 万元, 占比 4.32%,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比 0%, 其他收入 467.99 万元, 占比 3.59%。

#### (三) 2016 年度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本单位支出决算 10568.46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4761.77 万元, 占比 45.05, 项目支出 5806.69 万元, 占比 54.95%。

#### (四)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 17392.76 万元, 与 2015 年相比, 增加 3041.97 万, 增长 21.2%, 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民族工作经费和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两项经费的财政投入增加。

### **(五)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我单位 2016 年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06.4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84%。与 2015 年 8991.77 相比，增加 714.66 万元，增长 7.9%。主要原因是当年财政预算拨款收入增加，支出也相应增加。

####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我单位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支出 8815.06 万元，占 90.8%；科学技术支出 663.41 万元，占 6.8%；农林水支出 50.06 万元，占 0.5%；住房保障支出 177.9 万元，占 1.8%。

####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我单位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预算为 12031.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06.43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8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为部分资金属于跨年度实施项目。其中：

(1)2012301 行政运行当年预算为 191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2.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经费用于新增人员经费开支。

(2)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当年预算为 6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到位较晚，需跨年使用。

(3)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当年预算为 37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31.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需跨年使用。

(4) 2012350 事业运行当年预算为 2391.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2.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到位较晚，项目资金按进度使用需跨年实施。

(5) 2012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当年预算为 1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6) 2012404 宗教工作专项 当年预算 610.8 万元(不含下划数)，支出决算为 675.32 万元(不含下划数)，完成当年预算的 110.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上年结转资金实施延续使用项目，用于全省寺观教堂维修、全省宗教维稳专项工作补助、全省性宗教团体办公补助、宗教院校补助、宗教和谐示范区创建活动、“三支队伍”(全省性宗教团体负责人、全省宗教执法人员、宗教干部)培训、省级宗教执法机构建设、《贵州省宗教事务条例》宣传、处理突发事件等。

(7) 201060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基本支出当年预算为 566.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6.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8) 2010602 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支出当年预算为 96.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9)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当年预算为 17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1.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民族文化体育活动中心基建项目资金需按项目进度拨款，因此造成跨年使用。

(1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当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无此科目预算，支出资金为往年结转经费。

(11)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当年预算为 5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审计建议，该资金部分支出调整从其他资金支出，造成资金结转偏大。

(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当年预算为 17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六)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4149.91 万元包括用上年结转和本年追加预算支出，含省民宗委本级（包括省民宗委电子政务中心、贵州省宗教事务执法监察总队）、贵州省民族古籍整理办公室、贵州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办公室、贵州民族文化宫、贵州省民族研究院工资福利支出和公用支出及住房公积金。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人员经费 3879.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等；公用经费 27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

#### **(七)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说明**

2016 年部门“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99.78 万元(含委机关及省民宗委电子政务中心、贵州省宗教事务执法监察总队、贵州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办公室、贵州省民族古籍整理办公室、贵州省民族研究院、贵州民族文化宫、贵州民族报社、贵州省民族歌舞团)，比 2016 年减少 22.4 万元，下降 18.33%，原因是省民宗委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公车改革等。具体构成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决算数为 7.6 万元，比 2016

年增长 7.6 万元，原因是原省民宗委主任吴军随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长刘晓凯出访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产生的临时出国经费。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数为 72.7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决算数为 72.73 万元，无购置费，比 2016 年减少 30.52 万元，下降 29.55%。委本级及贵州民族文化宫、贵州省民族研究院、贵州民族报社、贵州省民族歌舞团财政拨款汽车保有数 16 辆。公务用车运行主要用于下基层调研和参加省委省政府举办的大型活动及接待少数民族参观团和接待港台及外国友好人士的过路费、燃油费、修车费等；

(三) 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19.45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0.52 万元，增长 2.7%，均为国内公务接待支出，共接待 187 批、1420 人次，原因是物价上涨，接待成本增加，以及接待国家部委来黔调研组、少数民族参观团、其他省区交流、参加省委省政府举办的大型活动以及民族文化宫举办的展览等。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

####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限行政及全额补助事业单位）

#####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省民宗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7.42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0.57 万元，增长 7.7%，原因是物价上涨，导致费用增大。

#####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省民宗委（包括委本级、贵州省民族研究院、贵州民族文化宫）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4.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

货物支出 16.1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8.8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4.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8.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0%。

###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省民宗委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委机关 7 辆、贵州省民族研究院 3 辆、贵州民族文化宫 3 辆，贵州民族报社 2 辆、贵州省民族歌舞团 1 辆，以上均为一般公务用车。

### 4、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省民宗委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涉及我委省级民族工作经费、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省级少数民族教育专项资金、少数民族建房补助资金、省级宗教专项经费等所有项目资金，覆盖率达到 100%。

(2) 近年来，我委按照省财政厅要求，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一是进一步增强了的绩效意识和责任意识。通过制订项目的绩效目标、研究项目的可行性等，促进资金使用处室和单位总结经验，加强管理，更加注重资金使用效果，提高了行政效能。二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促使各部门树立正确的项目资金申报观念，加强财政支出管理，科学编制项目预算，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资源。三是提高了财政管理水平。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中，逐渐摸索出行之有效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法，并在探索、总结的基础上不断完善，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预算监督管理，提高了财政管理水平。

#### 四、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入的资金。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 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十)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 会计科目解释:

(1) 2012301 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民族事务 行政运行

(2) 2012302 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民族事务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2012304 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民族事务 民族工作专项

(4) 2012350 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民族事务 事业运行

(5) 2012399 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民族事务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6) 2012402 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宗教事务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2012404 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宗教事务 宗教工作专项

(8) 2010601 指科学技术支出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8) 2010602 指科学技术支出 社会科学研究

(10) 2130502 指农林水事务 扶贫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

(11) 2130599 指农林水事务 扶贫 指其他扶贫支出

(12) 2210201 指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公积金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17年9月5日